

项目编号: 310115140250818129028-15270565

城运综合整治应急兜底处置

抬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09月28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投标费用 14	
	6 现场踏勘 14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保证金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6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7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4 评委评审 18	
	(五)询问与质疑 19	
	25 询问与质疑 19	
	(六) 诚信记录 19	
	26 诚信记录 19	
	(七) 授予合同 20	
	27 中标通知书 20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1

1 总则 21
1 总则 21
二、项目概况21
2 项目名称 21
3 项目地点 21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1
5 承包方式 22
6 合同的签订 22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2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3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4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28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29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30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30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33
四、投标报价须知
15 投标报价依据 33
16 投标报价内容 34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4
五、政府采购政策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5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5
第三章合同条款 3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3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3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36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43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4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第五章项目评审 63

→,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63
_,	评委评审	66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 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 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 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 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95763 (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具有《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城运综合整治应急兜底处置
- 2、招标编号: 310115140250818129028-15270565
- 3、预算编号: 1525-W1401551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管理与养护:对管理与养护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设施结构维护、综合保洁(大件垃圾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偷倒废家具如废弃桌椅、沙发、床垫、杂物柜、铝合金家居用品等,绿化修枝、建筑垃圾及工程施工等垃圾乱倒现象)、运行管理、飞线处理等内容。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城运综合整治应急兜底处置(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范围内。
- 6、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次招标为第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
- 7、采购预算金额: 3,500,000元 (国库资金: 0; 自筹资金: 3,500,000元), 最高限价: 3,480,00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u>2025</u>年<u>09</u>月<u>30</u>日至<u>2025</u>年<u>10</u>月<u>14</u>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 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执行。
- 2、现场踏勘: 2025年10月15日9:3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泥城镇秋山路1775号,联 系人: 苏宁,58071015。

八、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城市运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

行管理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山路

地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1755弄2号

邮编: 邮编: 201306 200135

联系人: 苏宁 联系人: 曲冰、唐宸兴

电话: 电话: 58071015 68541155-907

传真: 传真: 58071015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城运综合整治应急兜底处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 泥城镇秋山路1775号 (3)联系人: 苏宁 (4)联系电话: 58071015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00 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 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 ****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投完合标漏自投投时认的个格,被由责需件分为大大的人文和为人文和为无容不致读标为担评至投办无。人人,从此其标被标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①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投、格,被决定要求,不符投、格,是是一个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 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 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条款规定提交 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实为。 2、投票的 要求 投供 信 , 以 在 是 说 在 是 说 在 是 说 在 是 说 在 是 说 在 是 说 在 是 说 在 是 说 在 是 说 在 是 说 在 是 的 求 发 不 是 的 求 的 求 好 不 是 的 求 的 求 好 不 是 的 求 的 求 好 不 是 的 求 的 求 好 不 的 求 的 求 对 和 要 明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容均为实质性响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	应条件,若所列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检查内容
	▶ 投标承诺书	判断标准与其他
	▶ 投标函	各处有矛盾之
	▶ 授权委托书	处,以此处所列
	▶ 开标一览表	要求为准。(※编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	写提示: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无效标条款必须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在此集中罗列。)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	
	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	
29.1	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 和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8.1.2 投标邀请
-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 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u>("前附表"规定的天数)</u>天。
-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 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 束力。
-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 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目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 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城运综合整治应急兜底处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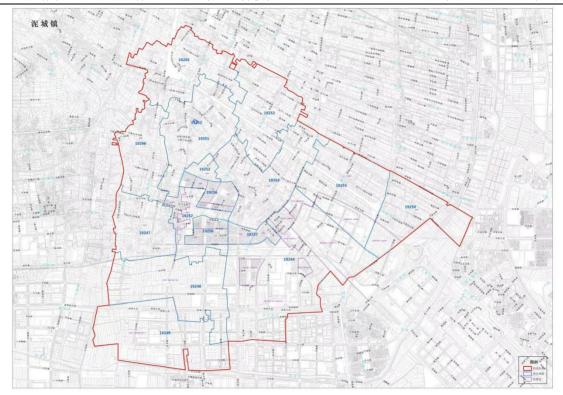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做好泥城镇辖区内有重装备产业园区、闵联集团开发园区、物流园区、彭镇工业园区及 无主道路园区的环境质量,开展各园区内的市政、排水、绿化、道路保洁等日常维护管理(包括 乱倒综合垃圾处置)等环境综合管理(以设施量清单为准)。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和提升区域 园区综合管理养护水平,提升镇区城镇形象。

-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 4.2.1 服务地点情况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开具的处置城运工单对泥城镇辖区内各园区的综合管理与养护,包括综合清洁工作,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改善环境干净整洁。结合城运综合绩效考核工作,切实提高工单处置及时率、解决率、满意率;切实提高社会治理、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提升群众幸福感及满意度。

范围: 泥城镇南芦公路、云汉路、彩云路、马五公路、鸿音路、新元南路等(具体详见下图)



4.2.2 管理与养护:对管理与养护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设施结构维护、综合保洁(大件垃圾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偷倒废家具如废弃桌椅、沙发、床垫、杂物柜、铝合金家居用品等,绿化修枝、建筑垃圾及工程施工等垃圾乱倒现象)、运行管理、飞线处理等内容。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本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次招标为第一年预算。 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

5 承包方式

-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u>全包</u>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本条款所述"全包"系在<u>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前提下</u>对本项目所涉区域的管理与 养护。
 -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6.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 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 6.3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

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采用**按月**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结合 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合同款。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 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5)《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 / TJ 08-2176-2015)
- (6)《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 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

(DB31/436.1-2009)

- (7)《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 (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 08-2257-2018)
- (9)《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 (10)《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11)《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 (1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13)《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 (14)《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 (15)《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23号令)
 - (16)《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9)《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 (2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 作业区(GB 5768.4-2017)
 - (21)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 (22)《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 (2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2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25)《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26)《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 (27)《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28)《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29)《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30)《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3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3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3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3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3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3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3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3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3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4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41)《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4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4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44)《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年修正)
- (45)《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 (4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4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预估数量	工作时间	备注
1	市政设施应急兜	底处置				
1.1	市政设施损坏 (市政立杆、反 光镜、围栏、指 示牌等损坏)	更换市政设施产生费用 (人工、材料、机械)	件	5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2	井盖损坏					
1. 2. 1	圆型 700*700	更换井盖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件	5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预估数量	工作时间	备注
1. 2. 2	方型 700*700	更换井盖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件	5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 2. 3	圆型 600*600	更换井盖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件	5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 2. 4	方型 500*500	更换井盖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件	5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 2. 5	方型 450*450	更换井盖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件	5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 2. 6	长方型 500*300	更换井盖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件	5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 2. 7	长方型 500*400	更换井盖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件	5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 2. 8	电力长方型80*50	更换井盖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件	5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 2. 9	圆形 300*300	更换井盖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件	5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 2. 10	80*80 电力圆形	更换井盖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件	5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3	标识标牌损坏	更换新标识(人工、材料、 机械)	件	6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4	沥青道路	修复沥青道路产生费用 (人工、材料、机械)	m²	20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5	混凝土道路	修复混凝土道路产生费用 (人工、材料、机械)	m²	20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6	人行道损坏	修复人行道产生费用(人工、材料、机械)	m²	20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预估数量	工作时间	备注
					购人安排	为准
1.7	雨污管网处置		米	37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8	桥梁修缮	修复桥梁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平方米	3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9	墙面白化	修复墙面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m²	120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1. 10	围墙修缮	修复围墙产生费用(人工、 材料、机械)	m²	40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2	各类市容环境应流	急兜底处置				
2. 1	市容环卫设施维修	修复市容环卫设施产生费 用(人工、材料、机械)	平方米	40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 单和诉求 为准
2. 2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综合垃圾清运处置 大件垃圾清运处置 大性垃圾清运	清运处置费用(车辆、人工、垃圾处置),此项工作需要《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吨	4500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时间由采 购人安排	按实际工单和诉求为准
3	其他应急兜底事项处置	1、突发事件(使用各类设施设备及物资保障等) 2、防台防汛(使用物资保障、设备设施、生活保障等) 3、重大活动保障(活动保障、市容保障、秩序保障等) 4、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日常工作的突发事件处置何其他重要任务)	项	1		按实际为 准。 由投标人 自报。

说明: 1、本章节所列设施量清单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 2、综合单价包含完成该单位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
- 3、投标人按照预估数量进行综合单价填报,实际结算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数量×投标人自 报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其中其他应急兜底事项处置费用实际结算以结算时的市场价按实际发生 工作量结算。

9.2 基本要求

- (1) 熟悉掌握责任网格内的部件、事件种类和分布情况,按要求对责任网格进行巡查,及时准确上报问题,不得漏报,做到应发现尽发现。
 - (2) 严格按照要求对案件处置结果及时进行核查并反馈信息,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核查。
- (3) 严格按照专项普查等工作要求和标准积极开展工作,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执行巡查、核查、核实工作;
 - (4) 监督员应对力所能及的案件进行即发现即处置,并将案件及处置情况上报网格中心。
- (5) 实时、实地采集和提供信息,听取民声,了解民意,宣传城市管理法规,起到群众和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 (6) 发现特殊情况,要及时提供准确信息,以便快速解决。
- (7)认真做好工作日志,对工作日中上报问题、核实和核查信息进行及时、详细记录,以备接班人员参考及上级核查。
- (8) 服从工作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重大活动保障、防台防汛保障、沿线沿路市容保障、突发事件处置,各类市政设施损坏、各类井盖、道路、人行道等损坏;雨污管网处置、架空线掉落、绿化树木倒斜影响安全、桥梁修缮、墙面白化、围墙修缮、围网围墙损坏、突发事故损坏例如:各种电缆线被车辆拉断等)

9.3 具体工作要求

9.3.1 市政设施损坏维修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时进行更新。根据采购人的派工单要求检查损坏情况,并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对市政设施损坏进行更新或者维修;处置维修中应按照城运工单结案标准,按照片视觉中整洁有序。

9.3.2 井盖损坏维修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盖损坏维修中,有部分周边框架也损坏进行维修,框架损坏按一套价格支付,按实际市场价为准,处置维修中需要;处置维修中应按照城运工单结案标准,按照片视觉中整洁有序。

9.3.3 标识标牌损坏维修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时进行更新。

9.3.4 混凝土道路损坏维修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混凝土按混凝土标准维修,按实际道路标准进行维修,道路损坏维修 按实际维修平方进行核实计算。处置维修中应按照城运工单结案标准,按照片视觉中整洁有序。

9.3.5 沥青道路损坏维修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沥青道路按沥青道路标准维修,按实际道路标准进行维修,道路损坏维修按实际维修平方进行核实计算。处置维修中应按照城运工单结案标准,按照片视觉中整洁有序。

9.3.6 人行道损坏维修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按人行道标准进行维修,人行道损坏维修按实际维修平方进行核实计算。处置维修中应按照城运工单结案标准,按照片视觉中整洁有序。

9.3.7 各类综合垃圾应急兜底处置

辖区内泥城路池月路西南侧现已设置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当建筑垃圾达到 5000 平方左右时需要将其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后续如有变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垃圾在运输中采用有效措施覆盖,避免尘土飞扬、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标牌清晰,随车工具齐全。

运输车辆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洒落、飞扬、拖挂。

清运垃圾应以车辆的额定负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高、超重运输。

结合文明施工方案的整体要求, 保持现场有序整洁。

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 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和安排。

以上内容在处置维修中应该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如果在处置维修中违反国家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

9.4 工作进度

投标人应根据承运工单规定的时间内处置并完成。(有安全隐患的情况,在30分钟内到场,

2 小时内解决完成)

9.5 工单操作流程

供应商根据城运工单审核通过为标准(网格系统: http://10.89.1.161/web/#/login)

(网格系统: http://10.242.181.21/CityGrid/Login/LoginOpen.aspx)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u>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u>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年龄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60 岁以内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1	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2	安全员	60 岁以内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1	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合计				2	

10.1.3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配备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年龄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驾驶员	60 岁以内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	驾驶证书(包含货车、铲车、叉车等车辆驾驶证) 扫描件
2	调度员	60 岁以内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1	
3	作业清运工	60 岁以内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	
4	场地分类员	60 岁以内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	
5	维修工	60 岁以内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	
合计				9	

注: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

10.2 设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除工作手机和芯片由用人单位统一提供外,其余设备及用品(包括但不仅限于交通工具、人员制服等)由中标人自行填报,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基本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封闭) 货车	2	辆	自有或租赁(符合垃圾清运规定要求)
2	铲车	1	辆	自有或租赁
3	叉车	1	辆	自有或租赁
4	挖机	1	辆	自有或租赁

注: (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交后 1 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 **11.1.1** 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 **11.1.4**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 11.2 应急处置要求
-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 (特别重大)、II 级 (重大)、II 级 (较大)、IV 级 (一般) 四级。
- 11.2.2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为提高我镇综合养护质量和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管理水平,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浦东新区街镇考核工作方案》及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结合泥城镇工作实际,制定综合服务管理考核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新要求和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的新目标,落实"三全四化"管理,更好推进重点工作,科学评价工作实效,确保全镇市容环境面貌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对市容环境卫

生状况的满意度。

- 二、依据和原则:
- 1、考核依据:行业规范,本镇城市治理的要求和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考核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等原则实施。
- 三、考核主体:

泥城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考核小组,进行百分制考核;各综合考核员,对应工作条线实际承担日常监督责任,参与考核意见。

考核范围:本次招标所属区域工作内容。

五、考核办法:

- 1、考核以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明查和暗查等方式相结合,着重考核综合养护质量。其中日常考核以各专项考核小组日常巡视,记录为主,定期考核由综合考核小组牵头组织。考核得分为绩效考核及绩效考核的平均得分。
 - 2、在考核过程中,征求各监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等单位的意见,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之一。 六、考核反馈:

月度考核完成后,综合考核小组组织召开综合绩效考核评分讲会,肯定成绩,提出问题, 分析原因,整改完善,交流经验,吸取教训,逐步提高。

七、奖惩措施:

经考核,月考核综合分达到 95 分(含 95 分),当月费用全额支付,中标人每低于合格分(95 分) 1 分扣除当月绩效考核费 1%,以此类推。扣除费用(如有)于每个月绩效考核费支付时一并扣除。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 3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评分表

项目		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 分	扣分原因
_	基础工作		20				
		每日人员车辆出		车辆人员缺失上岗			
1	组织管理	行作业,安全无事	10	各扣2分,日常工作有			
		故。		安全事故不得分。			
		人员配备需满足					
	队伍落实	日常工作要求、技术	5	无定人、定车、定			
2		工与普通工搭配合		岗记录扣2分,每天处			
		理。人员考勤记录需		置记录不完善扣1分。			
		完备。					
	设施配套	配备满足工作需		设备信息档案不完			
3		求的必要机械设备,	5	善、无标识、日常养护			
	以	机械设备档案齐全,	5	记录不完善、设备不能			
		有日常维修保养记		正常运行的,各扣1分			

110/3/10/11	X/11/10/17 0.11	录,并能正常运转。	DC DC >	/处。	7,4,1,1 = 0	, . ,	31007
		NO STREET NOTE OF					
	现场应急						
			30				
	维修						
1	道路路基路面	路面平整,无坑槽,路拱适度,路肩边缘线流畅、顺适、 鲜明,路肩坚实,路 基边坡稳定。边坡、	5	沥青路面:有坑槽、翻浆、沉陷、拥包、松散、龟裂;水泥路面:沉陷、拱起、严重破碎板、坑洞、板角短裂,扣1分/处;因道路破损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挡墙无破损。 ————————————————————————————————————	5	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1分/处。边坡、挡墙破损,扣1分/处。			
2	窨井	经通知或发现窨井 盖缺损,必须在2小 时内派人到现场处 理并及时上报处理 结果,确保安全。	5	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整 改修复扣1分; 由于未及时修复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的,此项 不得分。			
3	标牌	各类宣传、警示 等标牌齐全,字迹清 晰,表面清洁,标牌 安装牢固、立柱直立 无摇动。	5	标牌有损坏、缺字、摇动、缺失等现象,每处 扣1分,扣完为止。			
4	市政设施 网格工单 处置	合同内网格工 单需按处置时效及 时进行处理。	10	及时接单率低于 95% 的, 扣 1 分。 及时处置率低于 90% 的, 扣 1 分。 发现拒单的, 此项不得分。			
11	内部管理		10				

1110 / 3 / 4// 1 1 1 - 4	\$6/11×16/11 = 1H	14 74 日 - 土地 24 地 日 - 土がり	DCDC	(7/20:1 3	 - , , ,	3/1/2
1	台账资料	按每月处置情况及时、准确、真实的更新台账资料,按规定归档整理资料,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工程资料必须存放2年。	10	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5 分,归档不及时、不清 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 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四	施工管理		20			
1	管理制度	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确保台帐资料完善。每年与处置人员签订安全等各类协议。	5	安全制度、教育不 完善的扣 1 分/处;无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 教育的此项不得分。		
3	安全、文 明施工	施工现场设置 施工区域标志及安 全护栏,施工完毕后 现场不留垃圾,确保 施工现场整洁;处置 人员上路要穿着黄 马夹或标志服。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 合要求扣 0.5 分/次, 因未设置安全设施导 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扣 1 分,造成严重人生安 全及财产损失的此项 不得分。		
五	防汛防台		20			
1	思想落实	召开防汛防台动 员会议,加强防汛宣 传,随时做好保障防 汛抢灾救灾工作。	20	不召开防汛防台动员 会的扣 0.5分。抢灾救 灾 20分		

说明: 此表由采购方最终解释权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 **14.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四、投标报价须知

15 投标报价依据

- **15.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 **15.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5.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5.4 设施量清单

- **15.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 **15.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6 投标报价内容

- 16.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 **1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 **1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 **16.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7.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 1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8.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 供应商诚信档案。
 -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 19.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经费采用按月分期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结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月25日前支付上月合同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

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 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 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 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 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 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 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 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7.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 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 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标件	备注
			起始页码	
—,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u> <u>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 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 置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مد زر	
			对应	
序			投标	
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文件	备注
7			起始	
			页码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
				他材料等
Ξ,	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 (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 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 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 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 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 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提供人民币<u>*****</u>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 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注册地点)</u>的<u>(公司名称)</u>法定代表人<u>(姓名)</u>代表本公司授权:

<u>(公司名称)(职务)(姓名)</u>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u>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	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 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	 (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пП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	战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	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 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	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	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 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价
1	市政设施损坏(市政立杆、反光镜、围栏、指示牌 等损坏)	件	50		
2	圆型 700*700	件	50		
3	方型 700*700	件	50		
4	圆型 600*600	件	50		
5	方型 500*500	件	50		
6	方型 450*450	件	50		
7	长方型 500*300	件	50		
8	长方型 500*400	件	50		
9	电力长方型 80*50	件	50		
10	圆形 300*300	件	50		
11	80*80 电力圆形	件	50		
12	标识标牌损坏	件	60		
13	沥青道路	m²	200		
14	混凝土道路	m²	200		
15	人行道损坏	m²	200		
16	雨污管网处置	米	37		
17	桥梁修缮	平方米	30		
18	墙面白化	m²	1200		
19	围墙修缮	m²	400		
20	市容环卫设施维修	平方米	400		
21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综合垃圾清运处置 大件垃圾清运处置 乱堆物清运处置等	吨	4500		

序 号	工作内容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价
22	22 其他应急兜底事项处置		1		
	总计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 人所得税金**等费用。
- 3、综合单价包含完成该单位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
- 4、投标人按照预估数量进行综合单价填报,实际结算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数量×投标人 自报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其中其他应急兜底事项处置费用实际结算以结算时的市场价按 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 5、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投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 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省 田.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 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合同中						
资格	如果有)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 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単位	数量	设备 年限	车牌 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一、资	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 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	·····································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最高限价</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 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 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

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u>(本项目不适用)</u>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 别	分 值	IJ	5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服 平 及 水	养护维修 管理作业 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7~12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 无配套应急措施,	

类 别	分 值	Ŋ	5月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得0分。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	
					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	
					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 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 供,得9分:	
			拟派人员	15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情况	10	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	
					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	
					得 9~11(不含 11)分。	
					一、评审内容:	
			let barr to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	
		机械配备 情况		7	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的压配和度。但507.0	
					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 的履约 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单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	
					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 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 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7;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	
					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	
					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9月

开标一览表 城运综合整治应急兜底处置包1

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9-30 至 2025-10-14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 7. 2. 2 付款条件:本项目经费采用按月分期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结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之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官: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 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 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 19.3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

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 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 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